

# 吉林市昌邑区扶贫开发办公室 文件

# 吉林市昌邑区财政局

昌扶办发〔2019〕5号

## 关于印发《吉林市昌邑区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我区扶贫资金项目管理，加大监督力度，提高扶贫资金使用和扶贫项目安排、实施、管理的透明度，确保扶贫资金运行安全高效，根据《吉林省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实施办法》（吉扶办联【2018】84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吉林市昌邑区扶贫开发办公室



吉林市昌邑区财政局

2019年6月2日



# 吉林市昌邑区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 实施细则（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扶贫项目资金公告公示制度是为增强扶贫项目管理的公开透明性，发挥社会和群众监督机制，加强群众参与度，确保贫困户受益。

第二条 公告公示的对象。中央、省、市、区安排的财政扶贫资金及财政配套扶贫资金和包保部门的帮扶资金以及运用上述资金安排的扶贫项目。

第三条 区扶贫开发办公室负责对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实施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

## 第二章 公告公示内容

第四条 扶贫资金公告公示内容包括：资金总量、来源、性质、用途、安排原则和计划等。

第五条 扶贫项目公告公示内容包括：项目名称、项目类别、建设性质、实施地点、时间进度、责任单位、建设任务、资金规模和筹资方式、收益对象、绩效目标、群众参与和带贫减贫机制等情况。

第六条 公告公示要同时公布公告公示单位、监督电话、通讯地址或电子邮箱。

第七条 乡（镇）、村在接到上级下达扶贫资金项目计

划批复后，及时予以公告。

第八条 项目竣工后，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公告，包括资金使用、项目实施结果、检查验收结果、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第九条 年度扶贫资金项目计划完成情况。年终，区、乡（镇）、村三级分别对本级年度扶贫资金项目计划完成情况进行公告。公告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建设完成情况、资金使用、绩效目标和减贫机制实现情况等。

第十条 公告公示要同时公布公告公示单位、监督电话和举报受理办理结果。

### 第三章 公告公示方式

第十一条 乡（镇）、村级通过公示栏、公示牌在乡（镇）政府、村委会或项目实施地等进行公告公示。

第十二条 区级在区政府网站上进行公告公示。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借助媒体报刊、广播、电视等形式向社会进行全面的公告或公示。

### 第四章 公告公示时限

第十三条 在资金分配计划确定后 20 日内，在本区范围内公告。乡（镇）、村在接到区级下达资金项目后，20 日内进行建设前公告公示，竣工验收后 20 日内进行建设后公告公示。公告公示时间由原《吉林市扶贫资金和项目公告公示制度》规定的公告公示时间 7 天改为省要求的 10 天。

## 第五章 反馈意见处理

第十四条 反馈意见的受理。公告公示期间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可以对公告公示内容向公告、公示单位提出意见。公告公示单位对群众反映的有关扶贫项目资金的问题要严肃对待，认真调查核实视情况做出解释或处理。对群众反映强烈的应向群众公布调查结果和处理意见，对署名的应将调查处理结果告知本人或单位，对违规违纪的要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对触犯法律的要移交司法机关处理。上述情况都应及时处理。

第十五条 对实名举报意见，受理部门应将调查处理结果书面告知意见人或单位。对群众反映强烈的，向群众公布调查结果和处理意见。违规违纪的，要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涉嫌违法的，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公告公示主体应对照公告公示内容，按职能职责主动进行公告公示。突出做好乡（镇）村两级的公告公示，公告公示层级要下沉到村、到户。防止“一贴了之”，确保群众对公告公示看得到、看得懂、能监督。

第十七条 建立扶贫项目公告公示档案。项目档案要包含公告公示照片、竣工验收资料等。项目单位要留存公告公示材料。

第十八条 区扶贫开发办公室负责监督检查工作，对未



执行公告公示制度的、推进工作力度不够的，进行通报批评。要充分发挥驻村工作队、驻村第一书记、村务监督委员会等监督作用，提高公告公示效果。

##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细则自下发之日起施行。